嵊泗县外贸出口龙头企业评定办法

根据《关于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的若干意见要求》（舟政办发〔2023〕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助推嵊泗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外贸龙头企业，是指嵊泗县商务局按照择优选拔原则，按企业年度出口额总值、外贸出口额占全县出口额比重、社会评价等三个方面综合评审，遴选出一批外贸出口龙头企业。

二、评选原则

外贸出口龙头企业评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请、认定公平公开、科学动态管理的原则。嵊泗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开展外贸出口龙头企业的评定工作，外贸出口龙头企业按本办法评定，评定企业数每年不超过5家，超过5家的按出口金额高到低排列，择优入选。

三、评选条件

（一）企业在嵊泗县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重大投诉和纠纷，在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三）企业当年度出口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当年度出口额占全县出口额比重不低于10%。

（五）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 作假行为。

四、评选程序

（一）县经信局按年度印发《关于评选外贸出口龙头企业的通知》，组织企业对上一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开展评定。

（二）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包含且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年度出口货物清单、海关年度结关凭证、公司对公账户等）。

（三）由属地乡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后，交县经信局认定。

（四）县经信局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复核后，提交县经信局党组会议审定，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评定为年度外贸出口龙头企业。

五、奖励兑现

对认定的外贸出口龙头企业，给予年度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六、责任追究

县经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已认定的外贸出口龙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称号并追回奖励资金。

（一）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二）违规经营，并在我省公共信用平台存在严重失信名单的。

（三）未履行企业法定义务，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

（四）存在重大经济纠纷，或被公安、法院立案、追溯等情况的。

（五）涉及公司拆分，套取资金现象的。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月\*\*日止。